合同编号: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专线光纤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4-C3-0020-

甲方 (采购人): <u>南宁市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u> 乙方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根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成交公告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政企互联网 专线(2000M)	条	1	★1、提供 1 条 2000 M 以上独享带宽的互联网出口线路,要求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并提供 2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2、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不超过 50ms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3、要求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4、要求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5、线路技术指标: 2000Mbps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对称,且稳定在 2000Mbp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3‰; 6、提供数通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服务。 7、IP 地址: 121. 31. 57. 147/148,子网掩码: 255. 255. 255. 240,用户网关: 121. 31. 57. 145, DHS: 221. 7. 128. 68。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u>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299760</u>元)。(详见竞标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0日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作为方提供服务质量的担保。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 款项作为违约金。

5. 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 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 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甲方未配合提交的,乙方服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验收

-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 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 现场,且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甲方逾期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4 若乙方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专业 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过两次仍未通 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提交《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按财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2 质量保证金为 (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Ұ 0元)
- 9.3 在质保期内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 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甲方办理退付手续, 甲方将在收到完善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 息退还乙方。
- 9.4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 (2)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10019),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 (3)当线路出现故障时,务必在6小时内排除线路故障,超过24小时属于 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 线路故障修复历时超 4 小时的,故障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5)减免租用线路的开通费、初装费,并由乙方承担所提供的线路相关配件设备租用期的维修维护费及调整测试费。
- (6)如果甲方有新增接入点,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同等线路种类、数量、价格及减免费用的标准提供租用电路。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拆除、回收设备,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用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
- 10.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自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报备应资质的,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若 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

用外,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10.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 10.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城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竞) 标函
 - (5)投(竞)标报价表
 - (6) 投(竞) 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9)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3 份在 7 个工作日内送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 南宁厢竹大道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u>3290201</u>

邮编: 530022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

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8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18507719143

邮编: 53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宁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45001604551050501276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合同签订日期: